

27年婚姻「無可挽救」 不能再以夫妻身份成長

●離婚申請書由梅琳達提出。網上圖片

蓋茨梅琳達離婚 分過萬億元身家



●雙方在twitter賬戶發表離婚聲明。網上圖片

After a great deal of thought and a lot of work on our relationship, we have made the decision to end our marriage. Over the last 27 years, we have raised three incredible children and built a foundation that works all over the world to enable all people to lead healthy, productive lives. We continue to share a belief in that mission and will continue our work together at the foundation, but we no longer believe we can grow together as a couple in this next phase of our lives. We ask for space and privacy for our family as we begin to navigate this new life.

- Melinda Gates and Bill Gates

上午4:30 · 2021



●蓋茨突然宣布離婚，結束27年婚姻關係。路透社

美國微軟公司創辦人蓋茨前日突然宣布與妻子梅琳達離婚，結束27年婚姻關係，聲明形容離婚是「經過深思熟慮」的決定，又稱今後會繼續致力於兩人聯名慈善基金會的工作。美國傳媒公開兩人的離婚申請書，顯示梅琳達是提出離婚的一方，原因是「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」，兩人已經分居一段時間，沒有婚前協議，梅琳達亦沒有要求贍養費。不過文件顯示兩人已簽訂資產分割協議，就如何分配估計值1,460億美元（約1.1萬億港元）的身家達成共識。

便上載與梅琳達摟腰結伴出遊的合照，盛讚妻子是「人生最佳伴侶」；2019年Netflix製作蓋茨傳記紀錄片，當時蓋茨亦形容兩人是「真正平等的伴侶」，並表示如果這一刻就要死，死前最後一句要說的話必定是「感謝梅琳達」。

聯名基金會勢受影響

不過梅琳達在2019年兩人結婚25周年紀念時也說過，蓋茨每天工作16小時，很難抽出時間陪家人，形容這段婚姻有過「非常艱難」的日子。蓋茨與梅琳達的25歲大女兒珍妮弗則在父母宣布離婚後，在Instagram發出限時動態，形容這段時間「對我們全家人來說極具挑戰」，「我這一刻還在學習如何自我消化種種情緒，同時好好照顧家人的心情。」

蓋茨與梅琳達原本是全球最富有的夫妻之一，《福布斯》雜誌估計蓋茨身家達1,300億美元（約1萬億港元），彭博社則估計達1,460億美元，因此兩人身家如何分配，以及「比爾與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」未來如何運作，都備受各界關注。基

婚變無先兆 「經深思熟慮」

蓋茨與梅琳達的離婚事前可說完全沒有先兆可言，兩人前日分別在個人twitter賬號發表一模一樣的聲明，宣布離婚，「在經過深思熟慮和努力挽救後，我們決定結束婚姻關係。過去27年間，我們養育了3名傑出的子女，建立了一個基金會，為全世界努力，讓所有人過着健康和有意義的生活。」聲明稱，他們今後會繼續共同致力於「比爾與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」的工作，「但到了人生的下一個階段，我們不再相信我們能以夫妻身份一起成長。（We no longer believe we can grow together as a couple）」

聲明沒有透露兩人確實的離婚原因，以及身家分配等細節，僅懇求外界尊重他們和家人的空間和私隱。

模範夫妻 屢晒恩愛

現年65歲的蓋茨與56歲的梅琳達在1987年相識，當時梅琳達剛加入蓋茨創立的微軟不久，兩人未幾相戀，1994年在夏威夷結婚。兩人過去甚少傳出不和或婚變傳聞，反而經常在社交媒體和訪問中公開「晒恩愛」，例如去年情人節，蓋茨

●蓋茨夫婦在非洲探訪患病兒童。網上圖片



外界對梅琳達的認識，一直是「微軟創辦人蓋茨的太太」，不過多年來她其實一直尋求走出丈夫的陰影，發展自己最注重的事業，例如關注女性權利和性別平等，更曾為了夫婦聯名基金會的公開署名問題，與蓋茨有過激烈爭執。路透社便形容，如今兩人各走各路，或許正好讓梅琳

撰書談提升女性地位

梅琳達2019年出版《提升的時刻》一書，提到2013年曾向蓋茨提出，讓她參與撰寫「比爾與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」的年度信函，未料卻變成一場爭執，蓋茨認為多年來信件都是以他個人名義發出，行之有效，沒有必要改變，不肯讓梅琳達以自己名義撰寫另一篇文章，與年度信函共同發表。直至2015年，梅琳達才成功爭取讓自己在年度信函中共同署名。

梅琳達形容，「他（蓋茨）需要學習如何做到平等，我則要學習如何站出來，實現平等」，又形容自己的性格向來害羞和內向。



早已減持微軟股份

資產分布廣分割難

身為全球著名富豪的蓋茨宣布與妻子梅琳達離婚，外界最為關注兩人如何分割估計高達1,460億美元（約1.1萬億港元）的資產，分析指出，由於兩人共同資產分布範圍極廣，意味分身家亦會更複雜。

美最大農地地主

近年先後有多名科網企業創辦人離婚，每次如何分身家都受到關注，最近一次要數2019年亞馬遜創辦人貝索斯。不過相對而言，貝索斯分身家簡單得多，因為他的資產大多數屬於亞馬遜的股份，分身家時只要簡單地將股份切割分給前妻便可。

蓋茨的資產分布則完全不同，他雖然靠微軟發跡，但自2000年代起已經不斷將持股轉到「比爾與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」名下，去年更退出微軟董事會，現時微軟持股估計只有約1%，相關資產佔其總身家相信不足20%。蓋茨目前最大資產是其名下投資公司Cascade Investment，並透過公司持有大量房地產、能源及公營事業投資，更是美國最大的個人農地地主。

按例需對分 律師：但非強制

由於兩人在華盛頓州入紙離婚，按照當地法律，兩人在婚姻內所得資產，都應由雙方對半分。不過當地律師解釋，對半分並非強制，法庭會視情況調整分配比例，加上兩人簽有資產分配協議，意味外界可能永遠都不知道分身家的結果。

蓋茨和梅琳達在離婚聲明表示，今後會繼續在「比爾與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」合作，三藩市離婚律師馬澤伊認為，兩人怎樣「合作」才是關鍵。她指出，即使在最和平的離婚中，當事人亦往往希望盡量將基金會一分為二，以取得更大自主權，並減少今後兩人互相關往。

基金會內部早分派

英國《金融時報》引述知情人士報道，事實上近年「比爾與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」內部早已一分為二，一批人專門負責蓋茨感興趣的衛生科技範疇，另一批人則專注於推動梅琳達較關注的性別平等。不過消息亦指出，兩人相對較務實，傾向維持基金會現狀，避免分拆後損害基金會品牌價值和整體影響力。

●綜合報導



●兩人過往甚少傳出不和或婚變傳聞。網上圖片



●蓋茨夫婦育有兩女一子。網上圖片

蓋茨夫婦名下資產

豪宅

蓋茨夫婦在華盛頓州和佛羅里達州等5個州擁有物業，其中位於華盛頓州麥地那的大宅「Xanadu 2.0」，面積達6.6萬呎，共有20個房間、可容納150人的宴會廳及停放30輛車的車庫，還有2,100呎私人圖書館，大宅可飽覽華盛頓湖景觀，價值1.25億美元（約9.7億港元）。

佛羅里達州牧場價值5,900萬美元（約4.58億港元），主要供長女珍妮弗練習馬術。2014年斥1,800萬美元（約1.4億港元）在加州購入豪宅，可飼養50匹馬；去年再花4,300萬美元（約3.34億港元）購入聖迭戈附近一幢5,800呎豪宅。

農地

蓋茨夫婦是美國擁有最多私人農地的人，在18個州份合共擁地24.2萬畝。

名車

名下座駕包括保時捷、積架及法拉利，最昂貴是全球限量不足1,000輛的保時捷959，估計價值200萬美元（約1,553萬港元）。

私人飛機

蓋茨相信擁有5架私人飛機，其中兩架Gulfstream G650ER，每架價值6,500萬美元（約5億港元），並有多架直升機。

藝術品

最著名藏品為意大利巨匠達文西的《萊斯特手稿》，於1994年拍賣會以3,000萬美元（約2.33億港元）投得，目前存放於西雅圖大宅圖書館內。

●綜合報導



曾因爭取署名吵大鑊 「女權衛士」不甘活在陰影

達得償所願。

撰書談提升女性地位

梅琳達2019年出版《提升的時刻》一書，提到2013年曾向蓋茨提出，讓她參與撰寫「比爾與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」的年度信函，未料卻變成一場爭執，蓋茨認為多年來信件都是以他個人名義發出，行之有效，沒有必要改變，不肯讓梅琳達以自己名義撰寫另一篇文章，與年度信函共同發表。直至2015年，梅琳達才成功爭取讓自己在年度信函中共同署名。

梅琳達形容，「他（蓋茨）需要學習如何做到平等，我則要學習如何站出來，實現平等」，又形容自己的性格向來害羞和內向。

在2015年梅琳達便自行創辦關注女性和家庭議題的投資公司Pivotal Ventures，而《提升的時刻》一書亦正是討論提升女性地位。她在書中序言寫道：「世界終於醒覺，如果全球有一半人被限制腳步，便沒有任何人可以前進，數據非常清晰：提升女性地位可以改變社會。」

●路透社

科企富豪頻離婚

貝索斯（亞馬遜行政總裁）

全球最大電子商貿企業亞馬遜的行政總裁貝索斯，2019年與妻子斯科特離婚，結束長達25年的婚姻。當時貝索斯身家達1,372億美元（約1.06萬億港元），斯科特獲分配4%亞馬遜股份，價值約380億美元（約2,951億港元），使她躍居全球女富豪榜第3位。

馬斯克（Tesla行政總裁）

電動車巨企Tesla行政總裁馬斯克曾經歷兩段失敗婚姻，其中與第二任妻子、英國女演員Talulah Riley兩度結婚均離婚收場，第二次婚姻僅維持18個月。據悉馬斯克以現金和其他資產支付1,600萬美元（約1.24億港元）分手費。

布林（Google創辦人）

Google共同創辦人布林2015年與妻子沃西基離婚，結束8年婚姻。布林當時身家估計為300億美元（約2,330億港元），兩人達成和解，但沒有公開分手費。

埃利森（甲骨文創辦人）

埃利森曾4度離婚，過去有過多次離婚協議，但都沒有影響他的公司股份。

●綜合報導